

证券代码: 002057

证券简称: 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 2016-08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6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